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系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东减持等原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1.1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4,962,600股,合计持股比例变为57.23%。黄淦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8,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8.42%。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减持等原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截至2021年5月17日,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4,962,600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57.23%,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1.19%。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减持情况

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实施股份减持,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0.999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比例	备注
黄锦禧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4-2020.11.05	3,037,400	304,000,000	0.9991%	减持
合计	-	-	3,037,400	-	0.9991%	-

2021年2月6日,黄锦禧已经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股票54,131,56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4,000,000股增加为358,131,567股。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导致其在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1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黄淦雄	合计持有股份	58,822,400	19.3495%	58,822,400	16.4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5,600	4.8374%	14,705,600	4.1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6,800	14.5121%	44,116,800	12.3186%
黄锦禧	合计持有股份	90,667,200	29.8247%	87,629,800	24.4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6,800	7.4562%	21,907,450	6.1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0,400	22.3686%	65,722,350	18.3515%
黄铭雄	合计持有股份	50,315,200	16.5511%	50,315,200	14.0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78,800	4.1378%	12,578,800	3.5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36,400	12.4133%	37,736,400	10.537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95,200	2.6958%	8,195,200	2.2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5,200	2.6958%	8,195,200	2.2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	208,000,000	68.4211%	204,962,600	57.2311%

注1:总股本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数;

注2:总股本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数;

注3:上表部分合计数和个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5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票54,131,567股,公司总股本由304,000,000股增加至358,131,567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淦雄	董事长	58,822,400	19.3495%	58,822,400	16.4248%
黄锦禧	副董事长	87,629,800	28.8256%	87,629,800	24.4686%
黄铭雄	董事	50,315,200	16.5511%	50,315,200	14.0494%
彭晓伟	董事、总经理	1,429,400	0.4702%	1,429,400	0.3991%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55,000	0.3470%	1,055,000	0.2946%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277,000	0.4201%	1,277,000	0.3566%
赵建青	独立董事	-	-	-	-
郑建江	独立董事	-	-	-	-
范荣	独立董事	-	-	-	-
关超勤	监事会主席	-	-	-	-
蔡思维	监事	291,200	0.0958%	291,200	0.0813%
陈涛	监事	-	-	-	-
杨燕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陈建宏	副总经理	-	-	-	-
赵刚	副总经理	-	-	-	-
王兵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00,820,000	66.0592%	200,820,000	56.0744%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300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雄塑科技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及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产生的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淦雄

1、基本信息

姓名:黄淦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黄淦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股东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为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淦雄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锦禧

1、基本信息

姓名:黄锦禧

性别:男

国籍:中国澳门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取得澳门地区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锦禧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铭雄

1、基本信息

姓名:黄铭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铭雄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工业园黄毅光综合楼第一层1室

法定代表人:黄铭雄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84682809D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黄铭雄100%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铭雄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佛山市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情况。

二、其他情况

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20年6月15日,股东黄锦禧、黄铭雄以及黄铭雄先生100%控股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与黄淦雄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黄锦禧先生系黄淦雄先生和黄铭雄先生的父亲,黄淦雄先生和黄铭雄先生系兄弟关系,雄进投资系黄铭雄先生100%控股的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办公需求,拟租赁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的场地;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淦雄先生持股90%及公司董事黄铭雄先生持股10%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405,600元人民币,租赁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该关联交易尚需公司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雄塑科技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为满足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截至2021年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锦禧先生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04,000,000股增加至358,131,56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8,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8.42%。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4,962,600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57.23%,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1.19%。黄淦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减持情况

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实施股份减持,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0.999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比例	备注
黄锦禧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4-2020.11.05	3,037,400	304,000,000	0.9991%	减持
合计	-	-	3,037,400	-	0.9991%	-

2021年2月6日,黄锦禧已经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股票54,131,56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4,000,000股增加为358,131,567股。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导致其在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1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黄淦雄	合计持有股份	58,822,400	19.3495%	58,822,400	16.4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5,600	4.8374%	14,705,600	4.1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6,800	14.5121%	44,116,800	12.3186%
黄锦禧	合计持有股份	90,667,200	29.8247%	87,629,800	24.4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6,800	7.4562%	21,907,450	6.1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0,400	22.3686%	65,722,350	18.3515%
黄铭雄	合计持有股份	50,315,200	16.5511%	50,315,200	14.0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78,800	4.1378%	12,578,800	3.5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36,400	12.4133%	37,736,400	10.537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95,200	2.6958%	8,195,200	2.2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5,200	2.6958%	8,195,200	2.2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	208,000,000	68.4211%	204,962,600	57.2311%

注1:总股本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数;

注2:总股本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数;

注3:上表部分合计数和个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雄塑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比例	备注
黄锦禧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4-2020.11.05	3,037,400	304,000,000	0.9991%	减持
合计	-	-	3,037,400	-	0.9991%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股票简称	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所在地:佛山市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工业园黄毅光综合楼第一层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定向增发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8,000,000股 持股比例:68.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4,962,600股 持股比例:57.23%变动比例:-1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

黄淦雄

黄锦禧

黄铭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铭雄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淦雄

日期:2021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锦禧

日期:2021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铭雄

日期:2021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铭雄
日期: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420,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420,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42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珊珊、李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情况如下: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	—	700	-1,581.13	增长	131.62%	—	14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0.06	-0.13	增长	131.62%	—	144.27%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年度境外地区虽仍有疫情,但属于局部疫情影响有限,公司业务海外订单逐步恢复,同时公司也继续开拓国内市场,本期销售收入和营利能力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5月11日、5月13日、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中揭示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13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16日至5月1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12.50%,累计换手率124.7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将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和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两次《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06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除上述更正后,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之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能否最终重整成功仍具有不确定性。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681万股股票于2021年1月8日被司法划转至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其所持公司700万股股票于2021年3月2日被司法划转至周水荣;其所持公司3400万股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被司法划转至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南京中院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的《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告》。江苏院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重整投资款并已转入破产管理人账户用于清偿江苏院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目前,职工债权已清偿完毕,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仍在管理人的监督下逐步清偿,截至目前尚未清偿完毕;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259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120,000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349,410,462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110,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7、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23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拍卖和司法划转110,810,462股,若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提起拍卖或强制处理,则公司控制权存在变动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4,045,291.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洋、刘泓妤

咨询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电话:0431-85096816

七、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交所路演中心视频直播+专业投资者语音互动+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视频直播+专业投资者语音互动+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交所路演中心视频直播+专业投资者语音互动+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艳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沟通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电子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